



I. 允许所有企业进行核算福利性费用

2015年06月29日，财政部已颁布第8738/BTC-TCT号公文关于企业营所税指南对直接支付给职工的福利性费用。此公文认定：

根据2014年第91/2014/ND-CP号法令第1条第4款以及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1条之新规定，所有经济行业企业自2014年度起均可核算福利性费用，无排除场合：

财政部于2014年10月10日颁布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1条指导执行第91/2014/ND-CP号法令之指引内容：计算应税所得时可视为合理的费用有段：

“直接支付给职工的福利性费用如：支付给职工本身与家人之丧葬费、喜事礼金；旅游资助，医疗费资助；在培训中心就学增强知识之学费资助；支付给职工的困难补助、救济金因遭受天灾、敌祸、意外、病患之影响；奖励给予职工子女学业成绩优良；给予职工节日、新年交通费资助以及其他福利性支出款项。上述具有福利性的支出总额不许超过课税年度内之实际平均月薪…”

据此：

在计算企业营所税时，各项福利性支出款项只要满足规定条件如具有进项发票、凭证且不超过年度内月薪均得以扣减，不分别企业经济行业。

II. 税务稽查之新规程

于2015年07月28日，税务总局已颁布关于税务稽查规程之第1404/QD-TCT号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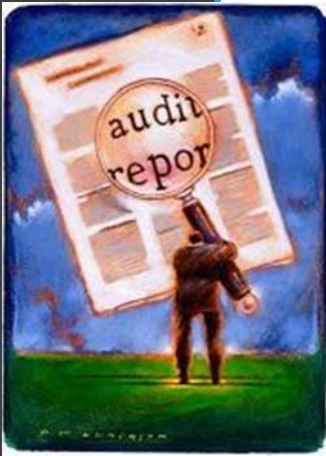
据本决定书第II部份第I项第5点之新规定，若税务稽查结论属于下列场合将被重新稽查：

- 进行稽查作业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行驶职权
- 在运用法律提出稽查结论时出现差错
- 稽查结论内容不符合于稽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凭据
- 负责专业稽查工作提出稽查结论之团长、稽查员、公务员故意弄虚作假事件文件或故意提出非法结论
- 经稽查后仍未全面发现纳税人具有严重违反法律行为

自签收稽查结论日起，重新稽查期限为一年。

关于提供文件协助稽查工作，本决定书已补充稽查机关不可要求企业再次提供曾经按照规定提交给税务机关之文件、资料之规定，如：税务注册、申报、缴纳的文件、发票报告等等…稽查机关务必在税务机关自行查找、搜索。

本决定书自签订日起生效并取代于2014年01月27日第74/QD-TCT号决定、于2014年07月24日第1116/QD-TCT号决定以及于2014年10月21日第1895/QD-TCT号决定。



III. 进一步指引新法令的投资注册手续

投资暨计划部于2015年07月24日第5122/BKHDT-PC号公文关于开展实施第67/2014/QH13号投资法。

接下于2015年06月30日第4326/BKHDT-DTNN号与第4366/BKHDT-PC号公文，该公文进一步开展指引2015年投资法自2015年07月01日起之若干投资注册手续，具体包括：

1. 核发投资注册证书给予2015年投资法生效之前受理之投资项目文件。
2. 核发投资注册证书给予不受投资决策审批之项目。
3. 投资执照、投资证书（同时是营业注册证书，简写DKKD）调整、修订手续。
4. 外资企业(FDI)设立分公司、代表办事处（简写VPDD）之手续。
5. 外资企业(FDI)营业项目新增。
6. 其他问题：投资资产定价，投资注册、营业注册机关之责任。

据此，自2015年07月01日起，外资企业(FDI)业已在营业注册机关注册公司总部，可在该机关继续注册设立分公司、代表办事处。注册文件及秩序仅需依据企业法，不需再依据投资法之手续。

此外，当外资企业(FDI)注册分公司营运，或营业项目新增亦须在营业注册机关进行，并不必要附上投资项目。

该公文亦说明，当企业申请修订、补充或更换执照、投资执照、投资证书之旧版上的营业注册与投资项目内容将在企业注册证书与投资注册证书上分开，分别核发各项内容。



IV. 第96/2015/TT-BTC号公告（第96号公告）关于企业营所税变更汇总

亦如本所2015年06月份法律简讯已提及的内容，财政部于2015年06月22日颁布第96/2015/TT-BTC号公告指导实施第12/2015/ND-CP号法令关于企业营所税（TNDN）之内容。该公告于2015年08月06日生效以及适用于自2015年起之企业营所税课税期。

因与第78/2014/TT-BTC号公告（指导实施第218/2013/ND-CP号法令企业营所税法指引）相比具有变更、补充的若干重要焦点，所以本所继续提及贵客户应关注之重要变更焦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应税所得算法之事宜

（修订、补充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4条第2款）

第96号公告对各项收入更加明确指导可结转下一年度的亏损额之内容，具体：企业在课税期内对于不动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投资项目参与权转让（不包括矿产勘探、开采项目）等业务若产生亏损额则可以与生产营业活动的收益额（包括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7条所规定之其他收入）互相抵消，进行抵消后仍处于亏损状况将得以在法定亏损结转允许期限内继续结转至以后年度。

2. 关于确定收入时点予以计算企业营所税之事宜

（修订、补充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5条第2款）

第96号公告已修订确定收入时点予以计算提供劳务业务之应税所得之内容，具体如下：

确定收入予以计算提供劳务业务之应税所得的时点是给予买方提供**劳务完成时点或提供部分劳务完成时点**，除了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5条第3款（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应税所得之收入）、及第119/2014/TT-BTC号公告第6条第1款（应税所得之收入对交换商品、劳务）所提及之情况以外。

之前：（本所在2015年07月份法律简讯曾经提过）

于第39/2014/TT-BTC号公告第16条第2款a节及第78/2014/TT-BTC号第5条第2款：

若公司在提供劳务前或进行中预收货款，则**发票应在收款时点开具，而不必待至劳务完成后才开，因此：**



开立发票的同时须一律计算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营所税。

备注：该变更点将会立即影响（自第96号公告生效日，即2015年08月06日）到从事提供劳务的企业在2015年08月课税期内计算并申报增值税之作业。

3. 关于计算应税所得时分辨合理费用与非合理费用之事宜

（修订、补充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6条）

3.1 对于因天灾、疫病、火灾与其他不可抗条件下所产生而不得理赔之损失价值的相关费用

因天灾、疫病、火灾与其他不可抗条件下所产生而不得理赔之损失价值申请文件如下：

- a) 将因天灾、疫病、火灾与其他不可抗条件下所产生而不得理赔之损失价值归类为合理费用的申请文件包括：
- 由企业编制的资产、商品之损失价值盘点备忘录。资产、商品之损失价值盘点备忘录须明确显示资产、商品之损失价值、损失原因、个人及组织须负责之损失；可收回资产、商品的种类、数量、价值（若有）；业经企业合法代表人签名确认以及承担法律责任之受损商品进销存列表。
 - 得以保险机关同意理赔之损失赔偿文件（若有）。
 - 组织、个人所承担赔偿之责任规定文件（若有）。
- b) 对于因自然劣化过程导致损坏但不得理赔的商品、过期商品则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

将因自然劣化过程而导致损失的商品、过期商品归类为合理费用的申请文件包括：

- 由企业编制的资产、商品之损失价值盘点备忘录。商品损失价值盘点备忘录须明确显示商品之损失价值、损失原因、可收回商品的种类、数量、价值（若有）并附带业经企业合法代表人签名确认以及承担法律责任之受损商品进销存列表。
- 得以保险机关同意理赔之损失赔偿文件（若有）。
- 组织、个人所承担赔偿之责任规定文件（若有）。



损失价值申请文件由企业自行储存以便每当税务机关提出要求时呈上税务机关。

3.2.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的费用

补充一些服务劳动者以及举办职业培训活动的固定资产在计算企业管所得税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具体包括：图书馆、幼儿园、运动场以及室内设施作为在企业范围内安装建设以服务劳动者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机械、设备作为举办职业培训活动的固定资产。

3.3. 对于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等消耗定额的超额费用

取消企业自行设立、管理生产、经营过程所采用的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的消耗定额以作为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输出之确认基础的规定，且超出合理消耗定额的费用将归类为非合理费用。

对于业经国家颁布的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商品等消耗定额的超额费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将不能归类为合理费用。

3.4. 对于支付给职工的薪资、工资、奖金等费用得以修订、补充下列内容：

补充为职工投保人寿保险的保险金支出之规定，若无将享受条件与享受标准定额明确列示于若干其中文件如：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书、公司或总公司或集团的财务管理规章、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或经理按照公司、总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来设立的奖赏规制，则不许归类为合理费用。

3.5. 对于员工制服费用得以修订、补充下列内容：

企业以实物即为职工订做制服受限费用支出得以放宽，若有符合规定的进项发票、凭证就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

若以现金支付给职工的制服款额高于500万/人/年，则不许归类为合理费用。

对于企业同时以现金及实物支付给职工的制服费用，若现金最多款额不超过500万/人/年且实物款额务必具有对应的进项发票、凭证就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

3.6. 对于支付给职工的出差补贴

支付给职工的出差补贴限制额得以放宽，若企业有对应的进项发票、凭证就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若企业按照财务管理规章或内部管理规定给出差职工作出包干制决定书，该笔包干制费用将归类为合理。

3.7. 对于电费、水费支出

取消企业须依据第78/2014/TT-BTC号所附带之第02/TNDN号表格编制电费、水费支付列表的规定。

3.8. 对于投入其他企业之投资资金的贷款利息

若企业之注册资本已投入到位，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投入其他企业之投资资金的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

3.9. 补充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的不对应税所得的若干费用如下：

- 给予职工之职业培训活动的举办费用包括：
 - + 培训教师课酬、学习材料、用于举办职业培训活动之设备、实验物料、给予参加培训者之其他辅助费用
 - + 给予企业所聘用之职工的培训费用
- 直接支付给职工的福利性费用如：支付给职工的事故保险费、保健保险费、其他自愿保险费（不包括投保人寿保险、自愿养老保险给予职工的费用）。

同时，补充指导：若企业运营时间未满12个月，课税期内实际平均月薪之算法则为年度内所支付之薪资基金除以（：）年度内实际运营月数。



4. 关于企业分割时结转亏损之事宜

（修订、补充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9条第3款）

补充指导：若亏损额在分割成其他企业之前所发生的金额且仍拥有法律规定之亏损结转期间内，该笔亏损额将按照股东入股比例分配给分割后的企业。

5. 关于买入股本转移部分之价格认定

（修订、补充财政部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14条第2款a点第二段）

设立企业的股本转移额是截至转移股本当时列示在会计帐簿、文件、会计凭证以及得以各方投资者或业经签订经营合作协议之伙伴确认的累计面值，或是由独立审计单位出具的查核结果对于100%外资企业。

若以越盾作为标准核算单位的企业使用外币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务必按照企业所开户之商业银行当日颁布的购买汇率兑换成越盾。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